

## 一、如实告知

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信息，否则保险人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解除保险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投保须知注意事项

（一）本保险产品仅限北京地区销售，仅承保在北京市依法开办的学校或者幼儿园注册，身体健康，能正常学习和生活的 24 周岁以下（含 24 周岁）的全日制大、中、小学学生以及在北京市生活、学习的 3 周岁（含 3 周岁）以上的幼儿。

（二）未成年学生、幼儿由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投保。

（三）未成年人保险金额特别说明被保险人不满 10 周岁的，死亡保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被保险人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死亡保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具体内容以中国保监会关于未成年人死亡保险金额的有关规定为准（《中国保监会关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人身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5〕90 号））。

（四）购买份数

每一名学生幼儿仅限在标准款和尊享款方案中选择投保一个，且仅限购买一份，多投无效。

（五）被保险人范围：在北京市依法开办的学校或者幼

儿园注册，身体健康，能正常学习和生活的 24 周岁以下（含 24 周岁）的全日制大、中、小学学生以及在北京市生活、学习的 3 周岁（含 3 周岁）以上的幼儿。本产品中监护人责任险的被保险人为学生幼儿的监护人。

### 三、产品方案

保险	保障责任		标准款	尊享款
意外险	意外伤害身故、残疾	保额	10 万	50 万（10 周岁以下 20 万，10 周岁以上 50 万）
	航空意外伤害	保额	90 万	10 周岁以下 180 万，10 周岁以上 150 万
	意外伤害门诊急诊医疗  （狂犬疫苗接种含猫抓狗咬，其他动物不赔）	保额	2.1 万	3.3 万
		年免赔额	0	
		报销比例	（意外伤害门诊急诊医疗保额 2 万元，就诊时使用医保结算的，对医保内医疗费用 0 免赔，按 100%比例赔付；对自费医疗费用 0 免赔，按 60%比例赔付。就诊时未使用医保结算的，对医保内和自费医疗费用均 0 免赔，按 60%比例赔付） （因猫抓狗咬需接种狂犬疫苗的 0 免赔，100%给付，限额 1000 元，不含免疫球蛋白，不含其它动物伤害造成的疫苗接种费用）	（意外伤害门诊急诊医疗保额 3 万元，就诊时使用医保结算的，对医保内医疗费用 0 免赔，按 100%比例赔付；对自费医疗费用 0 免赔，按 60%比例赔付。就诊时未使用医保结算的，对医保内和自费医疗费用均 0 免赔，按 60%比例赔付） （因猫抓狗咬需接种狂犬疫苗的 0 免赔，100%给付，限额 3000 元，含免疫球蛋白，不含其它动物伤害造成的疫苗接种费用）
健康险	住院医疗（意外+疾病）（疾病等待期 30 天）	保额	100 万（医保内）	200 万（医保内 100 万+扩展自费 100 万）
		年免赔额	0	
	报销比例	就诊时使用医保结算的，对医保内医疗费用按 100%比例赔付（不含自费医疗费用）；就诊时未使用医保结算的，对医保内医疗费用按 60%比例赔付（不含自费医疗费用）	就诊时使用医保结算的，对医保内医疗费用 0 免赔，按照 100%比例赔付，自费医疗费用按 60%比例赔付；就诊时未使用医保结算的，对医保内和自费医疗费用均 0 免赔，按 60%比例赔付	
	100 种重疾给付（等待期 30 天）	保额	3 万【含恶性肿瘤（白血病等）】	5 万【含恶性肿瘤（白血病等）】
专项险种	意外伤害美容缝合、牙齿修复医疗保险	保额	5000	2 万（其中八大处医院顶额 1 万元）
		免赔额	0	0
		报销比例	100%	100%
	监护人责任险	保额	3000（无家长看护情况下，次免赔 200，仅承保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	2 万（无家长看护情况下，次免赔 200，每次顶额 3000，仅承保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

## 四、保险责任

### （一）意外身故

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保险人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 （二）意外伤残

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简称《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1）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

残时，保险人根据《评定标准》规定的多处伤残评定原则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2)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残疾，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评定标准》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扣除原有伤残程度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 **(三) 意外伤害门诊急诊医疗保险**

被保险人自获得被保资格之日起，且在保险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保险期间内在指定医疗机构进行门诊、急诊治疗，保险人按约定给付意外门诊急诊医疗保险金。

### **(四) 住院医疗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自获得被保资格之日起遭受意外伤害或者自获得被保资格之日起经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后罹患疾病，并因该意外伤害或疾病在保险期间内在指定医疗机构进行住院治疗，保险人按约定给付医疗保险金。

### **(五) 医疗保险类自费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自获得被保资格之日起且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医疗保险类自费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约定给付保险金。

### **(六) 意外伤害美容缝合、牙齿修复医疗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自获得被保资格之日起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头颈部损伤，在保险期间内在指定医疗机构进行头颈部美容缝合或牙齿修复的，保险人按约定给付意外伤害美容缝合、牙齿修复医疗保险金。

### **（七）重大疾病保险**

被保险人自获得被保资格之日起遭受意外伤害，并在保险期间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一种或多种重大疾病首次发病，或经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后，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发病，并在保险期间内被专科医生确诊为本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的一种或多种，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重大疾病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八）监护人责任**

保险人仅承担无监护人看护情况下，被监护人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责任。

## **五、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意外身故或意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因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4）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5）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但遵医嘱使用药物的情形不在此限；
- （6） 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猝死；
- （7） 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病毒或其他病原体导致的感染；

- (8) 过敏及由过敏引发的变态反应性疾病；
- (9)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10)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袭击；
- (11)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12)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13) 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
- (14)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
- (1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16)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
- (17)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18) 被保险人乘坐的营运交通工具用于军事、竞赛、特技、表演、探险、处理爆炸物；
- (19) 被保险人乘坐的客车用于货物营运；
- (20) 搭乘非商业航班。

**（二）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意外伤害门急诊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因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4)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
- (5) 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
- (6)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7)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但遵医嘱使用药物的情形不在此限；
- (8)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9)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袭击；
- (10)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11)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12)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13)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
- (1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15) 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猝死；
- (16) 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病毒或其他病原体感染；
- (17) 过敏及由过敏引发的变态反应性疾病；

(18) 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整容、整形手术，以及因任何原因进行的美容；

(19) 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视力矫正、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假眼、假牙或者助听器等）；

(20) 被保险人进行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或预防性治疗；

(21) 被保险人在获得被保资格前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

**(三)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住院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被保险人因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4) 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

(5)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6)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但遵医嘱使用药物的情形不在此限；

(7)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8)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袭击；

(9)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10)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11)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

(12)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13) 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整容、整形手术，以及因任何原因进行的美容；

(14) 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视力矫正、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假眼、假牙或者助听器等）；

(15) 被保险人进行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或预防性治疗；

(1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17)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18) 被保险人在获得被保资格前所患既往症及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或情形；

(19) 被保险人妊娠、分娩、流产、宫外孕、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人工流产、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变性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20) 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

(21) 被保险人在获得被保资格前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

(22)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

**(四)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美容缝合、牙齿修复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因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5)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  
(6) 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

(7)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8)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但遵医嘱使用药物的情形不在此限；

(9) 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美容缝合、牙齿修复治疗或手术；

(10) 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病毒或其他病原体导致的感染；

(11)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12)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袭击；

(13)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第十次修订版确定为准）；

(1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15)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

(16) 被保险人在获得被保资格前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

(17) 被保险人在特需门诊、国际医疗部等不属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范畴的门诊、急诊、病房、住院部进行美容缝合、牙齿修复。

**(五)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重疾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六)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监护人责任相关费用：**



- (1) 被保险人或与其共同居住的成年家庭成员对被监护人的教唆；
- (2)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 (3)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被监护人系精神病人所致的赔偿责任；
- (5)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款；
- (6) 本保险单明细表或有关条款中列明的免赔额。
- (7)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六、特别约定

1. 尊享款方案中意外身故残疾保额，对 10 周岁以下被保险人限定保险金额为 20 万元人民币，10 周岁及以上被保险人限定保险金额为 50 万元人民币；

2. 尊享款方案中航空意外责任保额，对 10 周岁以下被保险人限定保险金额为 180 万元人民币，10 周岁及以上被保险人限定保险金额为 150 万元人民币；

3. 意外伤害门急诊责任，就诊时使用医保结算的，对医保内医疗费用 0 免赔，按 100%比例赔付；对自费医疗费用 0 免赔，按 60%比例赔付。就诊时未使用医保结算的，对医保内和自费医疗费用均 0 免赔，按 60%比例赔付；

4. 意外伤害门急诊责任包含狂犬疫苗接种费用，但仅承担猫爪狗咬产生的疫苗接种需求，不含其它动物造成的疫苗接种费用。标准款该项保障 0 免赔，100%给付，限额 1000 元，不含免疫球蛋白。尊享款该项保障 0 免赔，100%给付，限额 3000 元，含免疫球蛋白；

5. 标准款方案住院医疗费用责任仅保障医保内 100 万保

额医疗费用，尊享款方案住院医疗责任保障医保内 100 万保额医疗费用和自费 100 万保额医疗费用；

6. 投保标准款方案的，对住院医疗责任，就诊时使用医保结算的，对医保内医疗费用按 100%比例赔付（不含自费医疗费用）；就诊时未使用医保结算的，对医保内医疗费用按 60%比例赔付（不含自费医疗费用）；

7. 投保尊享款方案的，对住院医疗责任，就诊时使用医保结算的，对医保内医疗费用 0 免赔，按照 100%比例赔付，自费医疗费用按 60%比例赔付；就诊时未使用医保结算的，对医保内和自费医疗费用均 0 免赔，按 60%比例赔付；

8. 意外伤害美容缝合、牙齿修复医疗保险责任为 0 免赔，100%比例给付，其中尊享款方案中该保障对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整形外科医院（即八大处整形医院）设置累计赔偿限额不超 1 万元人民币；

9. 监护人责任险：本保险责任的被保险人是学生幼儿的监护人。保险人仅承担无监护人看护情况下，被监护人（投保的学生幼儿）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责任。其中标准款该项保障每次事故免赔额 200 元，给付比例 100%，尊享款该项保障每次事故免赔额 200 元，每次事故给付限额 3000 元，给付比例 100%；

10. 监护人责任险：对被监护人年龄无限制，且本保险合同对被监护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不因被监护人的年龄变

化而变化。

11.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可以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但已发生任何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投保人不得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

本保险人于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但若投保人在保险责任开始前就要求解除合同，则保险人全额退还已交纳的保险费。

现金价值=净保费 $\times$ (1-m/n)，其中，m为已生效天数，n为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12. 本保单认可的医院为二级（含）以上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医疗机构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24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但不包括：北京平谷区所有医院、河南省新乡市中医院、吉林省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吉林省四平市梨树县第一人民医院、吉林省四平市中医医院、山东省莱州市人民医院、莱州市中医院、莱州市郭家店中心卫生院、山东滨州市中心医院。

## 七、保险期间

在先行缴纳保费的前提下，2023年9月1日前投保的，

起保日期统一为当年9月1日0时生效，9月1日（含）后投保的，起保日期为保单生成的次日零时生效。保险期间为一年期整。

## 八、适用的条款

（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

（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营运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

（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学生、幼儿意外伤害门诊急诊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

（四）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学生、幼儿住院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五）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扩展承保自费医疗费用保险A款（互联网专属）

（六）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疾病保险C款（互联网专属）

（七）附加学生、幼儿意外伤害美容缝合、牙齿修复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八）监护人责任保险条款

## 九、电子个人参保凭证及电子发票

本产品提供电子个人参保凭证及电子发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个

人参保凭证、电子发票具有法律效力。

## 十、相关定义

**(一)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二)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以下情形属于疾病范畴，非本条款所指意外伤害：

(1) 猝死：指由潜在疾病、身体机能障碍或其他非外来性原因所导致的、在出现急性症状后发生的突然死亡，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为准；

(2) 过敏及由过敏引发的变态反应性疾病；

(3) 高原反应；

(4) 中暑；

(5) 细菌、病毒或其他病原体导致的感染性疾病。

**(三) 高风险运动：**指运动风险等级高、极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包括潜水、滑水、滑雪、滑冰、跳伞、热气球运动、滑翔机、滑翔翼、滑翔伞、动力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驾驶卡丁车、蹦极及保险单载明的其他运动。其中：

(1)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但穿着救生衣在水面进行的浮潜活动除外。

(2) 热气球运动：指乘坐热气球升空飞行的体育活动。

(3) 攀岩运动：指以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4)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非固定路线徒步、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5)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6) 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四) 现金价值：**除另有约定外，按下述公式计算现金价值：

(1) 若选择一次性交纳保险费， $\text{现金价值} = \text{净保费} \times (1 - m/n)$ ，其中， $m$ 为已生效天数， $n$ 为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2) 若选择分期交纳保险费， $\text{现金价值} = \text{当期净保险费} \times (1 - m/n)$ ，其中， $m$ 为当期已生效天数， $n$ 为当期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未交纳当期保险费的，现金价值为零。

**(五)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指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保监发〔2014〕6号、标准编号JR/T 0083-2013）。如该标准重新修订，则以最新修订的文件版本为准。

## 十一、偿付能力告知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2023年一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26.28%，偿付能力充足率和风险综合评级均达到监管要求。

## 十二、解除合同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可以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但已发生任何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投保人不得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填写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交保险单、保险费交付凭证和投保人身份证明。本保险合同自本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时终止。保险人于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但若投保人在保险责任开始前就要求解除合同，则保险人全额退还已缴纳的保险费。